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丰路8-10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振滔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2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振滔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王光昌先生、陶海英女士、余雄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光昌先生为主任委员；

方小波先生、王光昌先生、王振滔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方小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陶海英女士、方小波先生、吴红波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陶海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王振滔先生、吴红波先生、方小波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王振滔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方小波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 年 3 月 9 日）止，其余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红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怀恭先生、孙晚丰先生、王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吴文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

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4.1《聘任吴红波先生为公司总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2《聘任陈怀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3《聘任孙晚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4《聘任王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5《聘任吴文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颜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